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對社區守望相助隊申請補助審查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對鄉內社區守望相助隊之補助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●為本鄉各社區成立之守望相助隊。

三、補助標準及項目：

（一）補助標準：每一隊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

1、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巡邏車維修費、春節服勤慰勞品、巡守人員投保意外險、防治研習及宣導費，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表一。

2、不予補助項目：

（1）設施設備。

（2）辦理活動之服裝費（租用除外）、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。

（3）各項活動紀念品費、摸彩品、禮品、獎品與獎金。

（4）旅遊（健行）、自強活動、觀摩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

（5）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填寫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並檢附下列資料：組織章程、組織成員名冊（20名以上）、會議記錄及照片、組織運作照片、組織運作經費概算、巡守區路線圖及支出憑證（各項資料均自行彙訂成冊）。

（二）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，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，外加封面（格式如附表三），並附支出明細表（格式如附表四）。

（三）社區守望相助隊填具上開申請表及備齊有關資料，由所歸于之社區發展協會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：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核、簽准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款。

六、核銷：

（一）由各守望相助隊所歸于之社區發展協會送件至本所核銷，資料由公所留存。

(二) 本項補助款，於年度開始後，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，以利核銷。

七、受補助之守望相助隊申請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
八、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表一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項目及基準表				
項	目	基	準	核銷應附資料
一、事務費	1、水電補助費。	以勤務據點為限。		原始憑證。
	2、油料補助費。	核實報支。		1. 原始憑證。 2. 行車執照影本。
	3、夜點費。	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 23 時至 6 時前服勤者，檢		1. 原始憑證（逐日列項）。

		據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50元。	2. 值勤表及隊員名冊。 3. 於用途說明欄內註明日期、人數及合計數量。
	4、文具、紙張、印刷及資訊耗材等辦公費。	核實報支。	原始憑證。
二、裝備費	照明設備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具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警笛、交通指揮棒、防身噴霧、制服、滅火器材及其他執勤必要之裝備。	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	1. 原始憑證。 2. 購置裝備應附相片備查。
三、巡邏車維修費	維修費。	核實報支。	原始憑證。
四、春節服勤慰勞品	禮品費。	核實報支。	原始憑證。
五、巡守人員投保意外險	投保意外險費。	核實報支。	保險費收據【要保人（單位）：需為巡守隊，而且需加蓋收費章。】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項目及基準表

項 目	基 準	核銷應附資料
-----	-----	--------

六、防治研 習及宣 導費	1、講師鐘點費	內聘講座最高每小時 800元，外聘講座最高 每小時1,600元，未滿 一小時不予計算；專題 演講費最高每小時 2,000元。	1. 印領清冊、領款人 扣繳憑單。 2. 應附活動相片備查 。
	2、專家出席費	最高2,000元。	1. 印領清冊、領款人 扣繳憑單。 2. 專家學經歷簡介。 3. 應附活動相片備查 。
	3、茶水費	每次最高補助3,000元。	1. 原始憑證。 2. 應附活動相片備查 。
	4、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 付。	
	5、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2,000元。	
	6、器材租用費	每次最高補助5,000元。	
	7、文具印刷費	核實報支。	

附表二

雲林縣褒忠鄉○○○年度補助○○社區發展協會
社區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申請表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單 位 資 料

單位名稱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		電話	
理事長		身份證 字號		蓋章	
住址			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○萬元整				
守望相助隊概況					
隊名	○○社區守望相助隊			隊長	
組織成員 及任務編組				經費來源	
運作方式					
檢 附 文 件					
一、組織章程		五、組織運作經費概算			
二、組織成員名冊(20名以上)		六、巡守區路線圖			
三、會議記錄及照片		七、支出憑證			
四、組織運作照片					